

長庚大學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

114 年 9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制定

第一條 依據

長庚大學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課程規劃相關事項，依據「長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所教師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委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置委員三至五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由所長聘請院內教師組成，呈智慧運算學院院長核簽。
- 二、得另設學生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所長為主席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。

第三條 職掌

- 一、研議及審定本所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擋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依據本所發展方向及教學需求，定期檢視與調整課程規劃，並審議教師提出的課程新增、刪除或異動提案；對通過的課程進行實質審查，以確保課程結構及內容符合本所目標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研議及審定各課程規劃之負責人選。
- 四、訂定課程相關之事務規範，如教學助理名額分配、助教資格評審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會議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學生預選課程前應定期由主席召開會議一次，審定每學期之開課課程表，並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舉行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，再依提案性質之需要，提報至所務會議或學院課程委員會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